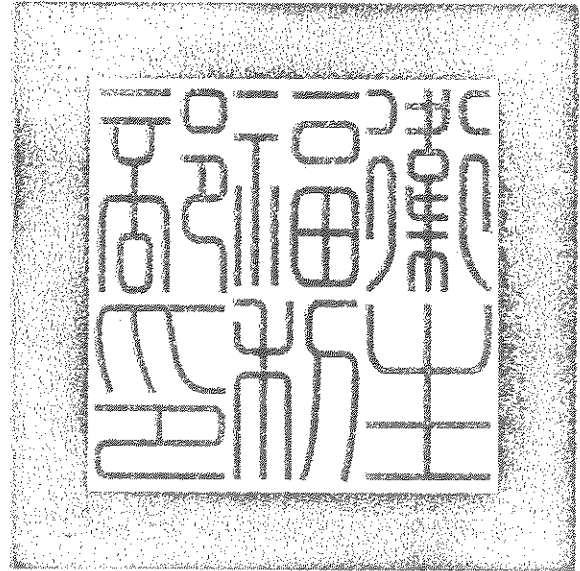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六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4759號 「鹽酸泛康徽素」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5888號 「硫酸固可沙明」

(三)衛署藥輸字第026040號 「鹽酸希提瑞立」

(四)衛署藥輸字第026053號 「諾莎坦鉀鹽」

(五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59號 「乙醯胺酚」

(六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92號 「鹽酸假麻黃鹼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